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乌建复字【2023】14号

【办理结果：B】

关于市十届政协二次会议第125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

贾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清洁取暖，守护净美蓝天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2年“煤改电”改造情况。2022年我市通过“煤改电”方式实施清洁取暖累计1326户。其中海勃湾区实施“煤改电”721户；乌达区实施“煤改电”110户；海南区实施“煤改电”495户。

（二）“煤改电”政策补贴情况。一是制定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海勃湾区印发《2022年海勃湾区燃煤住户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煤改电”改造补贴标准。二是实施峰谷电价制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蒙西地区“煤改电”电价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0〕996号），对农村牧区、城镇及城市周边区域的燃煤散烧治理“煤改电”和自建电采暖的居民用

户采用峰谷电价制度，即峰时段用电价格 0.465 元、谷时段用电价格为 0.165 元。

（三）“煤改电”设施运行情况。经与三区住建局、电业局对接，并按照海勃湾农区煤改电一期项目运行情况测算，采用空气源热泵设备进行采暖，每户按照居民自筹 0.6 万元，政府投资 2.4 万元进行建设，100-130 m²房屋运行费用约 1800 元/季，按照 2022-2023 年采暖季测算，煤采暖费用约 3300 元/季，使用“煤改电”从取暖费用、安全使用、清洁环保方面较煤采暖更具有优势。

（四）电力能源保障供应情况。2023 年我市计划实施“煤改电”7236 户，其中海勃湾区实施 5301 户，乌达区实施 1000 户，海南实施 935 户。目前海勃湾区电网配套项目已完成可研设计阶段，配合电力部门协调海勃湾区龙游湾变电站出线路由方案，并与相关部门对接线路路由选址工作。乌达区、海南区目前正在完善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计划于第 2 季度印发，电力部门根据“煤改电”年度建设规划正在修订《乌海地区“十四五”电力规划（配电网规划）》，计划于 5 月底完成，全力保障“煤改电”能源供应。

（五）海勃湾区热源保障情况。海勃湾区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目前海勃湾区共有供热源点 2 个，分别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热电厂和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能力为 2545 万 m²，为加强应急热源建设，海勃湾区建成备用热源 1 座（4×40 吨应急调峰燃气锅炉），可供热面积 230 万平方米。

二、下一步计划

(一) 编制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市住建局以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为契机，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完成《乌海市组织申报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初稿，明确了三年实施计划、政策补贴方案、电力能源建设等具体内容。

(二) 完善可持续发展分级补贴政策。运用更多非现金激励政策模式，尽可能地降低财政补贴强度，形成“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清洁取暖商业模式。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民间金融资本投入清洁取暖领域，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清洁取暖项目。

(三) 积极协调增加热源供应。一是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内蒙电网和两大热源单位，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保障热源供应稳定。二是积极挖掘供热潜力，一方面通过优化管网和智能调节减少在热源引进过程中海勃湾城区居民的供热损耗，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京欣电厂、懿峰电厂至海勃湾区长输管项目，从根本上解决热源缺口问题。

分管领导：张哲恒

联系人：张振新

联系电话：6922162

2023年5月18日



